



保险公司

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研究

BAOXIAN GONGSI
SHICHANG TUICHU FALV ZHIDU YANJIU

龙翔 / 著

84.0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D712.284.06
2013/

阅 览

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研究

龙 翔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研究/龙翔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095 - 3775 - 6

I. ①保… II. ①龙… III. ①保险公司 - 市场退出 - 法律 - 研究 IV. ①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2618 号

责任编辑: 郁东敏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56 800 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775 - 6/F · 309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1)
1.1	研究的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6)
1.3	研究对象界定	(12)
第 2 章	理论基础：对保险公司的特别法规制 ...	(16)
2.1	引言：从公司法到对保险公司的特别法规制	(16)
2.2	特别法规制的实质和特点：以公司自治和国家强制为视角	(20)
2.3	特别法规制的主要依据与目标	(27)
第 3 章	保险监管机构的介入：性质、价值和原则	(46)
3.1	引言：从保险监管等几个名词谈起	(46)
3.2	特别法规制视野中的保险监管机构	(50)
3.3	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监管的价值	(56)
3.4	保险监管机构介入市场退出的原则	(61)
第 4 章	保险公司自愿退出	(66)
4.1	引言：从一则案例看自愿退出	(66)

4.2	特别法规制的内在逻辑：加大对特殊 债权人保护力度	(71)
4.3	主要内容的分析和比较	(76)
4.4	我国相关规定之完善	(85)
第5章	保险公司强制退出	(100)
5.1	引言	(100)
5.2	意义：以破产为中心的分析	(102)
5.3	主要内容的分析和比较	(114)
5.4	我国相关规定之完善	(136)
第6章	保险保障基金在保险公司强制退出中的 角色	(166)
6.1	引言	(166)
6.2	保险保障基金的作用与性质	(167)
6.3	保险保障基金嵌入市场退出的原则和 内容	(174)
6.4	我国相关规定之完善	(182)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的意义

由于保险公司业务经营性质特殊，资产规模庞大，涉及成千上万的保单持有人^①，其市场退出对保单持有人、社会都会产生很大影响。众多保单持有人一般都事先支付保费，换取保险公司未来支付一定数额保险金的承诺，以应对灾害、事故、疾病、年老等，缓解经济上的困难和精神上的痛苦，确保生活和生产的质量及可持续性。如果保险公司不负责任地解散，放弃其承诺，或者经营出现严重问题，资产遭受重大损失，不能清偿债务，可能导致众多保单持有人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应对风险的保险金，失去保单的现金价值，财富大幅度缩水，生活和生产遭受严重影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并无“保单持有人”这一概念。根据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在其网站上给出的定义，保单持有人即保险公司对其签发保险合同的人。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文件和规定，例如其制定的《保险核心原则和方法》有时也将受益人视作保单持有人。一些国家的法规对其作出了界定。根据英国的《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2001 年法令》，保单持有人是指目前保单的法定持有人，包括根据保单可接受一定数额款项或定期支付的款项或其他利益的任何人，或者这样的款项、支付或利益将或然性地向其提供的任何人。本书参考了上述用法，以“保单持有人”统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响,甚至因此陷入困境。这将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也使政府面临相当大的压力。

国外的案例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保险市场相当发达、自由竞争观念已深入人心的英国,大约有 210 亿英镑资产的公正人身保险社经营困难,处于可能破产的状态。虽然债权人确定了其清偿部分债务的方案,相关人员仍然很不满意,建立了若干个网站,供发泄不满和收集信息之用,给政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①。澳大利亚 HIH 保险公司破产前是该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在澳大利亚至少有 200 万份财产险保单和超过 100 万保单持有人,大约 30% 的澳洲上市公司购买了 HIH 公司的保单。由于澳大利亚当时没有建立法定的救济机构,当该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被宣布临时清算后,各级政府为减少对保单持有人及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紧急行动起来。他们数周之内就开始拨款,建立各项基金,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包括代为赔付当时最为迫切的基于建筑商保证保险合同等提出的请求,以维持澳大利亚建筑业的正常运转。2002 年 9 月底,有关方面估计这部分请求的总体金额将达到 14.44 亿美元。另外,还设立一个非营利的、由保险业运营的公司,负责管理政府拨付的 6.4 亿美元,向其他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②。

正由于保险公司市场退出的特殊性,各国的保险公司退出市场一般都受到严格的法律规制。但在一个有效率的竞争性保险市场中,市场竞争可导致一些保险公司破产,保险公司也可基于自身的意愿而解散,市场退出仍是保险市场的正常现象。例如,美

① Goddard W, "The Revolution of the Times: Recent Changes in UK. Insurance Insolvency Laws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ose Changes Viewed from a US. Perspective",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Vol. 10 (2003), pp. 139 - 170.

② The HIH Royal Commission, *The Failure of HIH Insurance*, 2003, <http://www.hihroyalcom.gov.au/finalreport/Front%20Matter,%20critical%20assessment%20and%20summary>. HT ML#_ Toc37086537.

国的保险公司的数量居全球首位，竞争非常激烈，经营失败的保险公司的数量也非常多。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美国保险业曾经历了一段大量保险公司破产的时期。1969~1983年，84家保险公司破产；1984~1986年，6家保险公司倒闭^①。由于美国保险市场经过了长达百余年的发展，政府不断修订、完善相关规则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险公司的市场退出受到了有效的法律规制。即使在一些起步较晚或经营理念相对保守的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退出市场的事例也不断出现。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保险市场也伴随经济腾飞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市场之一，并一度以保险公司不会破产而自诩。但自1997年开始，已先后有数家中型寿险公司破产，如1997年7月日产生命保险公司破产，1998年4月东邦生命保险公司破产，1999年4月第百生命保险公司破产。2000年后寿险公司破产进入快车道，8月大正生命保险公司破产，9月千代田生命保险公司破产，10月协荣生命保险公司破产。2001年3月东京生命保险公司破产^②。日本政府在积极应对保险业经营危机的同时，也痛定思痛，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保险公司的市场退出在更科学的制度框架下进行。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险市场起步较晚，不很成熟^③。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不很成熟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市场结构过于稳定，至今为止未发生过一起保险公司破产的事件。但保险公司

① Roberts P G, "Insurance Company Insolvencies and Insurance Guaranty Funds: A Look at the Nonduplication of Recovery Clause", *Iowa Law Review*, Vol. 74 (1989), pp. 927-950.

② 池晶：《论日本保险业的危机、对策及启示》，《东北亚论坛》2001年第4期。

③ 保险深度是指一国（地区）的全部保费收入与该国（地区）的GDP总额的比率，保险密度是指一国（地区）的人均保费收入，它们是衡量一国（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程度和潜力的重要指标。我国（大陆地区）2010年保险深度为3.8%，保险密度为158.4美元，与发达保险市场相比有明显的差距。包括美国、日本等在内的工业化国家保险深度为8.7%，保险密度为3527美元。参见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Sigma》2011年第2期。

因偿付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被政府部门采取严厉措施的案例已逐渐增多。早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鉴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着严重违法和违规问题,决定依法对其进行接管。接管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颁布以来、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例,它对中国保险业产生了相当大的震动和影响^①。近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引起广泛关注。该公司由于机构扩张过快、经营成本居高不下等原因导致巨额亏损,偿付能力出现了缺口。据报道,2007 年公司亏损 64 亿元,期末所有者权益已降至 -53.5 亿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仅 -3.57 元。据统计,亏损一度在 80 亿~90 亿元之间^②。由于多方努力,目前该公司偿付能力状况正处于逐步改善的过程中。

上述案例为保险市场敲响了警钟。特别是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③,市场日益向纵深发展,竞争日益加剧,具有不同经营管理理念和水平的保险公司将全面接受市场竞争的严峻考验。有学者认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巨额亏损不仅仅是个案,而是所有规模偏好经营导向的财险公司面临的共同问题^④。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或

① 王腾:《接管永安事件的再思考》,《上海保险》2001 年第 5 期。

② 欧阳晓红:《保险保障基金接盘 中华联合注资规模未定》,《经济观察报》2009 年 12 月 12 日, <http://www.eeo.com.cn/finance/funds/2009/12/12/157973.htm>。

③ 我国“十一五”时期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24%。截止到 2010 年年底,共有保险公司 146 家,全年保费收入达到 1.45 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达到 5.05 万亿元。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参见《吴定富:“十一五”时期保险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保险业“十二五”规划工作会议新闻稿之二》,2011 年,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170937.htm>。

④ 朱俊生:《2009 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回顾(下)》,《中国保险报》2010 年 1 月 12 日。

者偿付能力不足而陷入困境的现象将会不时出现。虽然随着中国保监会监管力度的加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在近几年得到了有效化解,但日趋激烈的竞争势必导致市场分化,甚至产生经营失败者,这种客观趋势是难以人为扭转的。

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对于建立科学的退出机制提出了迫切需求。有学者曾尖锐地指出,其实中国保险市场一直缺乏真正意义上的退出机制。近年来,对于市场准入的管制不断放松,保险市场主体快速增加,但市场退出的通道却始终被堵塞,没有一家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退出市场。“只有生,没有死”、“进来容易,出去难”,凡此种种必然不利于维护保险市场生态的平衡,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①。另一方面,在一个竞争更激烈、市场活跃程度日趋提高的环境中,保险公司由于各种原因而采取合并、解散等方式自愿退出市场的情况也将在未来不时出现。政府部门也已清醒地认识到了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项俊波主席在2012年初召开的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必须把建立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来抓。^②

我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为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提供了基本的依据,制度架构已然存在。但总的来看,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还存在系统性不够、空白点不少、可操作性较欠缺等问题。例如,在法律层面,几次修订的《保险法》中与市场退出有关的内容增多了,与

^① 朱俊生:《2009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回顾(下)》,《中国保险报》2010年1月12日。

^② 《关于印发项俊波主席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2012年,参见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59/i189687.htm>。

《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的有关条文的协调性也进一步增强,不少条文仍值得推敲,不少空白仍需要填补。在行政法规层面,《企业破产法》未将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排除在外,并已授权国务院制定金融机构破产的实施办法,但该办法至今尚未出台。在规章层面,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对相关问题的规定还较为粗略,在《保险法》修订后需要进一步修改。因此,加强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的理论研究,对具体规则之完善提出建议,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关于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的理论基础

保险公司是一种特殊的公司,其组织和行为不仅适用《公司法》等一般法,还适用特别法。市场退出制度只是这些法律的一部分。只有科学地阐明这些一般和特殊的法律的依据、目的,才能为市场退出制度的研究和完善构建科学的理论基础。

在英国、美国等国家,“保险监管”经常被用以泛指保险公司及保险市场受到的政府监督和管理。由于监管的含义比较广泛,一般包括立法监管、行政监管、司法监管^①,保险监管理论可以解释,一个国家就保险公司制定和实施众多强制性规则的理由和目的。

国外一些论文和著作都分析了保险监管的由来及根据。例

^① Jerry R H, II,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 Co, 1997, pp. 51 - 54.

如, Stebing 指出, 由于保险业存在欺诈和滥用的极大可能, 又在提供社会及经济安全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美国各州的政府在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设立专门的行政机构监管保险业务^①。Jerry 认为, 政府监管保险业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是市场不能应对过度竞争; 二是为不恰当信息作出补偿; 三是不平等的谈判能力; 四是家长制; 五是实现重要的社会目标^②。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等国际组织和英国金融服务局等金融监管机构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研究人员撰写的一批研究报告和国际标准, 例如, 《重建保险监管》^③ 《保险及财务健全问题》^④ 《保险核心原则与方法》^⑤ 《金融监管的经济学依据》^⑥, 论述了金融、保险监管的基本理论和框架。这些报告基本上是从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理论出发, 例如如何通过监管克服信息不恰当等市场失灵、维护保单持有人等公众的利益等, 对保险监管的根据和目标进行分析。例如,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认为, 一个健全的监管体系对于维持一个有效、安全、公平和稳定的保险市场, 以及促进这一行业的增长和竞争是不可或缺的。这样的市场有利于保单持有人,

① Stebing D G,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Alaska: Healthy Exercise of a State Prerogative", *Alaska Law Review*, Vol. 10 (December 1993), pp. 279 - 331.

② Jerry R H, II,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 Co, 1997, pp. 51 - 54.

③ Savage L, *Re-engineering Insurance Supervision*, 1998, http://econ.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main?pagePK=64165259&theSitePK=469372&piPK=64165421&menuPK=64166093&entityID=000094946_99031911111146.

④ Das U S and Davies N, Podpiera R, *Insurance and Issues in Financial Soundness*, 2003,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cat/longres.cfm?sk=16524.0>.

⑤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2003, http://www.iaisweb.org/_temp/Insurance_core_principles_and_methodology.pdf.

⑥ David Llewellyn, *The Economic Rationale for Financial Regulation*, 1999, <http://www.fsa.gov.uk/pubs/occpapers/op01.pdf>.

也保护了其利益。

保险监管理论影响了我国。例如,孙祁祥等及孟龙分别在关于保险监管的论文和著作中述评国外的学说,并对我国的保险监管理论基础提出了看法^①。一些保险学教材也或多或少借鉴了保险监管的理论。

由于保险公司本质上是公司,适用于它的各项具体规则离不开《公司法》等基础性法律,我国也有一些学者从具体规范和部门法的角度研究适用于保险公司的规则。例如,施天涛根据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等方面适用的规则的不同,将其作为特殊公司对待,从学理上将公司分为普通公司和特殊公司^②。还有学者则认识到,现有的较为笼统的金融法理论容易使人们忽略其内在组成部分的不同性质,有必要依据法学基础理论予以细分和研究。王保树提出了金融法的二重结构问题,即金融法规范呈现的二元结构,不仅表现为私法规范,即金融组织规范、金融交易规范(主要是商法规范)和公法规范,即主要是监管规范,还在私法规范中,表现为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③。这些理论成果启示我们,寻找金融保险监管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的结合点,可较为精准地构建保险公司组织和行为所适用规则的理论基础。

1.2.2 关于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的框架和规则

(1) 国外相关制度的比较和分析

一些国际组织包括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委员会等就保险市场运行和监管组织编写的研究报告制

① 孙祁祥、郑伟:《保险监管的理论与实践》,《经济界》2001年第3期。孟龙:《中国保险监管国际化问题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2~46页。

③ 王保树:《金融法二元规范结构的协调与发展趋势——完善金融法体系的一个视点》,《广东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定的国际标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例如,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拟定的《保险核心原则与方法》明确提出了一个国家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批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保险监管》^①《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比较研究》^②《保单持有人保护基金:依据与结构》^③,比较和分析了包括英、美、德、日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欧盟委员会委托一家研究机构出具一份研究报告,即《欧盟的保险保障机制:现有机制的比较分析、问题探究和政策选择的评估》,深入分析了保障基金的基本功能和价值,对欧盟各个国家现有的保障基金进行全面而详尽的比较^④。

国外学者关于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的一些研究成果也是本书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例如,Godard 研究了英国保险公司破产法在欧盟保险指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所发生的变化,主要包括保单持有人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保险公司可与其他商业公司一样适用破产重整程序,并与美国保险公司破产法制进行了比较^⑤。Gabriel Moss, QC 和 Bob Wessels 详细介绍了《关于保险企业重

① Vollbrecht J,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in OECD Countries*, 2000, <http://www.oecd.org/dataoecd/48/21/1815373.pdf>.

② Leflaive V,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Solvency: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OECD Countries*, 2001, <http://www.oecd.org/dataoecd/39/52/1813479.pdf>.

③ Takahiro Yasui,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Funds: Rationale and Structure*, 2001, <http://www.oecd.org/dataoecd/39/57/1813504.pdf>.

④ Oxera consulting Ltd,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n the EU: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xisting Schemes, Analysis of Problems and Evaluation of Options*, 2007,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surance/docs/guarantee_schemes_en.pdf.

⑤ Godard W, "The Revolution of the Times: Recent Changes in UK Insurance Insolvency Laws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ose Changes Viewed from a U.S. Perspective",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Vol. 10 (2003), pp. 139-170.

组和清算的第 2001/17/EC 号指令》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特点及欧盟各国分别实施的过程^①。Kimball 和 Parrett 详细分析了历史较长、较为完善的美国保险保障基金的建立过程和重要意义^②。

(2) 我国的研究现状

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在我国已成为一项颇具现实意义的课题。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我国保险公司市场退出的现状、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的研究成果较多。例如,张洪涛、张俊岩建议对经营出现问题的保险公司,应首先立足于整顿、重组、合理救助,逐步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如,规定破产保险公司未到期保险合同的处理程序,规定保险合同的转移、业务转让及委托财产管理,规定对经营失败保险公司进行清理及清算的具体程序、措施等^③。沈南宁、陈宁等也分别对市场退出的标准、方式等问题作了初步探讨^④。卓志简要比较了不同法系下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保障机制,就我国保险保障机制的建设与完善作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⑤。这些研究成果有助于本书界定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制度的概念和框架,有助于本书分析保险保障基金在保险公司市场退出过程中的具体角色。

从法学的角度研究保险公司市场退出并设计规则、协调制度

① Gabriel Moss, QC and Bob Wessels, *EU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olvenc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Kimball S L and Parrett N J, "Creation of the Guaranty Association System",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Vol. 19, No. 2 (winter 2000), pp. 259 - 273.

③ 张洪涛、张俊岩:《我国保险企业市场退出机制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06 年第 2 期。

④ 沈南宁:《中国保险市场退出机制比较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08 年。陈宁:《论建立我国保险市场退出机制》,《保险研究》2004 年第 9 期。

⑤ 卓志:《我国保险公司市场退出的保障机制研究》,《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的研究成果近年来有所增多。周延、房爱群指出,《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与新《企业破产法》有诸多不符之处,保险市场退出机制存在很多制度上的缺陷^①。顾业池认为,新《保险法》中有关寿险公司破产后保单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应针对保险事故未发生而保单持有人选择退保、保险事故发生而保单持有人选择保单转让、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保单持有人的保险金给付、投资型保单的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情况分别进行规范,对保单持有人的救助则应贯彻长期储蓄性的寿险保单优先救助原则,依类别实施救助、同类别保单公平救助原则,适度救助原则^②。邓丽对如何合理确定保险公司破产清算之际的债务清偿顺序等问题提出了看法^③。这些研究分析是本书对保险公司破产规则予以进一步探讨、提出完善建议的基础之一。

另外,国内也产生了一批关于我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的研究成果。刘仁伍、覃道爱、刘华编著的《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问题》以银行破产为主要研究对象。但保险公司也是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破产势必面临很多共性问题,因此该书得出的一些结论对于本书的研究是有参考价值的。例如,他们建议,构建一种金融监管当局和人民法院相结合的、综合(包括金融机构破产预防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破产清算制度、破产保障制度、破产法律责任制度和跨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的金融机构破产法律体

① 周延、房爱群:《论新〈企业破产法〉与我国保险市场退出机制》,《东岳论丛》2007年第3期。

② 顾业池:《寿险公司破产后保单持有人的权益保护》,《保险研究》2009年第9期。

③ 邓丽:《论保险公司破产清算制度中的保单持有人利益保护——以新〈保险法〉相关制度评介为中心》,《保险研究》2009年第4期。

系^①。李曙光在《金融机构破产的制度设计》一文中，提出《国务院金融机构破产实施办法（或条例）》应该重点解决以下九大问题：金融机构的界定与范围问题、金融机构破产的申请主体问题、金融机构破产的前置程序问题、金融机构破产管理人问题、金融机构破产的债权申报问题、金融机构破产的重整问题、金融机构破产财产的变现问题、金融机构破产分配方案的特殊性问题、金融机构投资者保护基金的问题^②。这九大问题中的不少问题主要是针对银行或者证券公司作出分析，但保险公司破产制度的研究与构建也离不开上述问题。

1.3 研究对象界定

“市场退出”一词在我国立法中没有直接体现，但在理论研究、官方文件中屡见不鲜。而且，它的含义是比较宽泛的。例如，中国保监会提出，研究制定市场退出的监管规定，建立针对股东、业务、人员、分支机构和法人机构的多层次、多渠道退出机制^③。因此，有必要先界定本书提出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制定的《保险核心原则与方法》中的第16条原则即为“解散和市场退出”。该原则指出，法律和监

① 刘仁伍、覃道爱、刘华：《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27、312页。

② 李曙光：《金融机构破产的制度设计》，《财经》2006年9月，<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06-09-18/110068242.htm>。

③ 《关于印发项俊波主席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2012年，参见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189687.htm>。